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賴彥合

代 理 人 楊惠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賴敏男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惟相對人為康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公司）之大股東，為避免其受監護宣告而影響系爭公司未來營運與公司形象，並為提升系爭公司整體經營、融資、吸引投資人意願，故由相對人原持有系爭公司股份11,250股移轉予聲請人，作為聲請人先前代相對人清償其積欠第三人京詠營造有限公司、誼霖實業有限公司與許文顯即全能工程行間之工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8,225元，惟現因上開股份轉讓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為此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

01 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情，固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本院11
03 1年度監宣字第47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公司公示資料
04 查詢資料、民事起訴狀繕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
05 字第116號和解筆錄、家事陳報財產清冊狀、收據、授權書
06 與股份轉讓協議書等影本為證，且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
07 冊之人蔡蕙筠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等
08 情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然查，聲請人主張將相對人所持有系爭
09 公司之股份11,250股全部讓與伊，惟系爭公司每股價值約介
10 於1,026.64元至1,216.16元間，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公
11 司評價報告影本在卷足參。是本院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12 ○○之形式上最大利益，其所持有系爭公司之股份價值應認
13 定為13,681,800元（計算式：11250股×1216.16元＝000000
14 00元），顯超過聲請人前為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代墊之工
15 程款項總額為8,878,225元（參聲請人之民國113年4月18日
16 家事陳報狀）。基此，本件實難認上開轉讓股份之行為，符
17 合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尚與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
18 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立法意旨相悖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監
19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客觀上既非為監護宣告
20 之人之利益，與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有違，本件聲請礙難准
21 許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